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0年07月10日

宝安管理局



项目编号: JZ20190098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安居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安居福厦里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		
宗地编码		440306001007GB00907			宗地号		A213-0386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(2018)1035号及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BA-2019-0134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1~5栋			选址意见书				
设计文件单位		香港华艺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	20190049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 覆盖率	建筑 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 数(地 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 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 停车位 (地上/下)	
91518.42	61830.00	33.00/	20.00	37.95	13/3	5	2/650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 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63117.23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46245	0	46245	架空绿化休闲		1287.23	
		商场或商店	1305	0	1305				
		社区管理用房	250	0	250				
		幼儿园	3000	0	3000	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125	0	125				
		合计	50925	0	50925	合计		1287.23	
	地下	商业	10905	0	10905				
		合计	10905	0	10905				
不计容 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 积	共用停车库	24802.39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3598.8						
		合计	28401.19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	850户(其中保障性住房户)			850户		100%		
建筑面积		46245m ² (其中保障性住房 m ²)			46245m ²		100%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;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3、各向立面图;4、剖面图;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,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3、宗地内建构筑物最高点海拔高度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。 4、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应低于30%,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,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%的目标;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;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,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6、宗地内建设的地铁风亭及通道不属于本宗地的建设内容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